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

93 年 7 月 5 日水三秘字第 09305000980 號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台七十四研展字第○六八六號令第三次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」。
- 二、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台八十七研展字第○三○二○號函修正暨行政院研究法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八日會研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二一七八號函調整之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檢查考核本局各課室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之績效，據以辦理獎懲。
- 二、針對發現問題與社會需要改進原有措施，策劃新措施，以創造更佳為民服務成效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

本局編制內人員，規劃辦理業務與民眾相關者。

肆、管制考核：

依據「經濟部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平時考核作業要點」及經濟部水利署暨本局「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平時考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實施不定期考核。

伍、考核項目標準：

依據本局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」（附表一）及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結果統計表（附表二）」辦理。

陸、考核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：

一、成績等級：

- （一）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- （二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（三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（四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（五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
二、獎懲標準

（一）機關部份

1. 接受上級單位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成績達優等，且名列前三名者，有功人員得簽請敘獎。
2. 考核成績列丁等者，相關業務處理不當或疏失人員，得依「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辦理懲處。

(二) 個人部份

1. 辦理服務台輪值人員服務禮儀評選活動，取成績較佳之前二名，依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服務台輪值人員服務禮儀獎懲辦法」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，不另敘獎。
2. 承辦或規劃辦理業務與民眾相關且確有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，發給為民服務榮譽獎狀或獎品，並得依「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辦理敘獎。
3. 為民服務態度不佳，有損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，或處理人民申請案件，存心刁難或苛求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得依「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辦理懲處。

柒、 頒獎：

受獎之人員，將於局務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，並登錄機關網頁週知。

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